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
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83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1. 总则 | 16 |
| 2. 招标文件 | 18 |
| 3. 投标文件 | 19 |
| 4. 投标 | 20 |
| 5. 开标 | 21 |
| 6. 评标 | 21 |
| 7. 合同授予 | 22 |
|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 23 |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 （一）资格审查表 | 25 |
| （二）初步评审表 | 27 |
| 1. 评标方法 | 33 |
| 2. 评审标准 | 33 |
| 3. 评标程序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 目 录..... | 97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0 |
| 三、授权委托书 | 101 |
| 四、投标承诺函 | 102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5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12 |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113 |
| 八、商务部分 | 114 |
| 九、其他材料 | 116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19 |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19 |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19 |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19 |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20 |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20 |
|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32 |
| 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135 |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39 |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 1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83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70385.48 元
最高限价：6670384.25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A 包 |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A 包 | 2875599.24 | 2875598.61 | 是 | 2875599.24,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
| 2 | B 包 |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B 包 | 3794786.24 | 3794785.64 | 是 | 3794786.24,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道路名称及路段：南三环（连云路-紫荆山、大学路以东，人和路-行云路，紫辰路东一刘岗南，黄郭路立交桥区游园，嵩山路立交新增绿地），中州大道（南三环立交区），该标包范围内道路绿化管养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B 包:道路名称及路段：西三环（郑上路立交桥区游园、科学大道立交桥区游园），北三环南阳路立交桥区、游园, 该标包范围内道路绿化管养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 年；

5.4 服务要求：符合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但最多只能获取其中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如果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优先被推荐为包段金额较大的中标候选人，后一个包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的 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金杯路 1 号

联系人：禹权高

联系方式：0371-56856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金杯路1号 联系人：禹权高 联系方式：0371-5685621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邮箱：hndm998829@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2026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6-183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 采购内容：A包：道路名称及路段：南三环（连云路-紫荆山、大学路以东，人和路-行云路，紫辰路东—刘岗南，黄郭路立交桥区游园，嵩山路立交新增绿地），中州大道（南三环立交区），该标包范围内道路绿化管养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B包：道路名称及路段：西三环（郑上路立交桥区游园、科学大道立交桥区游园），北三环南阳路立交桥区、游园，该标包范围内道路绿化管养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包 |

| | | |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年 |
| 1.3.3 | 服务要求 | 符合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5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p> <p>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p> |

| | | |
|-------|-------------|---|
| | | <p>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1) 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p> <p>（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 |
|-------|------------------------|---|
| | 件的截止时间 |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1.1 |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30分</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
| 4.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

| | | |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
| 5.2.1 | 远程不见面开标 | <p>（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p> <p>（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

| | | |
|-------|---|--|
| | 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原则：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1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
| 7.2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5 | 付款方式 |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季度支付款项，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将上季度承包金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下，时间相应顺延。 |
| 9.5.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黄倩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通讯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结果公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10.2 | 本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为8.74元/平方米/年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 | |
|------|---|
| 10.3 | <p>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p> |
| 10.4 |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
| 10.5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0.6 |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
| 10.7 |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p> |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

| | |
|-------------|--|
| | <p>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
| <p>10.8</p> |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p> |

| | |
|------|--|
| | <p>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10.9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所属行业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5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

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单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 7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

| | | |
|--|------|---|
| 8 | 其他要求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p> |
| | | <p>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p> |
|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 |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二)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 评审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 审查（若有） |
| 2.1.2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所投标包招标范围内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年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 要求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3(1)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报价评分以投标总报价计算得分。</p> <p>4.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报价。</p> |
| 2.2.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 评审内容 |
| | | <p>1.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 (5分)</p> <p>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非常全面, 措施有效得力得5分;</p> <p>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比较全面措施得当, 得3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该函基本满足要求, 措施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非常可行, 可操作性强, 得5分;</p> |

| | | |
|--|--|--|
| | | <p>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
| | |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非常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
| | | <p>4.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养护人员（5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养护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齐全，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得 5 分； 养护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齐全，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得 3 分； 养护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组织管理体系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
| | | <p>5. 松土、灌溉方案体系与措施（5 分） 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计划非常周密，措施有效得力，得 5 分； 方案能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得 3 分； 方案未能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计划不够周密，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
| | | <p>6. 修剪周期体系与措施（5 分） 修剪周期安排非常完善，采取的相应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修剪周期安排合理，采取的相应措施比较得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修剪周期安排不合理，采取的相应措施不够得力，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

| | | |
|--|--|---|
| | | <p>7. 施肥方案体系与措施（5分）</p> <p>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得1分； 缺项得0分。</p> <p>8. 病虫害防治体系与措施（5分）</p> <p>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得5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一般，得3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较差，得1分； 缺项得0分。</p> <p>9. 非法侵占绿地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恢复措施（5分）</p> <p>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非常科学，可操作性强，得5分； 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供应商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差，得1分； 缺项得0分。</p> <p>10.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水车、垃圾清运车、打药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等）（5分）</p> <p>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非常合理，能很好的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5分；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比较合理，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未能很好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缺项得0分。</p> <p>11. 环境设施维护方案体系与措施（5分）</p> <p>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比较得力，基本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不够得力，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p> |
|--|--|---|

| | | | |
|----------|---------------|---|--|
| | | <p>1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p> <p>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有效得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非常完善且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一般、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不够得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不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 2.2.3(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p>业绩（5分）</p> | <p>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类似业绩指园林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p> |
| | | <p>服务承诺（15分）</p> | <p>（1）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安排，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管养作业实施的承诺。（4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服务期限出现苗木死亡后补植补造的承诺。（4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供应商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服务期限内管养具体作业人员制定的培训方案。（2分）</p> |

| | | | |
|--|--|--|--|
| | | | <p>培训方案非常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具体但不够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培训方案具体但不够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0.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就农民工工资事宜出现投诉上访情况的承诺。（3 分）</p> <p>承诺内容具体且有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3 分；</p> <p>内容一般，响应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仅有承诺未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其它优惠的承诺。（2 分）</p> <p>其它优惠承诺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其它优惠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其它优惠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0.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p>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6 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 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承包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 年

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管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根据_____（项目编号）审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做好郑州市道路绿化管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道路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管理面积共计约 381600.93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 3697 株（每棵折合成绿地养护面积 5 平方米）、绿地 363115.93 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二、承包内容

承包范围绿化面积内全部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24 小时不间断的管养，及上述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设施维修、绿地保护、数字化等案件处置与回复等。

三、承包方式

-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 2、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 1、中标单价_____元/m²/年。
 ____年承包金（人民币）¥_____xxx_____元，大写：xxx_____（含税）；
 ____年承包金（人民币）¥_____xxx_____元，大写：xxx_____（含税）；
 承包期内的总承包金（人民币）¥_____xxx_____元，大写：xxx_____（含税）。

2、支付方式

甲方结合项目验收、项目考核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下，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待查验合格后方可付款，如查验出该发票为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2 年。

六、养护人员的配备

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及道路管理分级情况，乙方在合同期内管养时，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m²道路绿地配备至少 1 人、40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备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

人员。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500 m²道路绿地配至少 1 人、45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每年调动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30%。养护人员的服装须甲方确定规定式样，由乙方自行购买。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具体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向甲方书面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复印件等）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依据《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考核，由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督查办公室汇总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2、甲方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并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若与养护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须按规定为负责养护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保险，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每年需上报业务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7、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

的 5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在合同签订当日报甲方备案。

10、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1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周、月、年等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照片、工作量等)。

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须按月提交在岗养护人员考勤记录、工资银行流水，确保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作业；一经查实转包、分包或工资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3、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道路绿化氛围营造，及时更换草花且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草花的栽植地点、品种及数量由甲方决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管理养护，因此而多支付的管理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次在月底考评中得分在 80 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列入黑名单，作为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绿化项目招投标。

4、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年承包金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5、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着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单方除合同。

十、管养绿地面积增减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政府改造等原因造成绿地面积需要增减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当月起甲方按财政局核算的单价增拨养护经费，由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绿化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次月起按中标单价进行核减。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方按照《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规定，乙方的考核结果（月考评成绩）每扣 1 分，核减乙方管养经费 2000 元人民币。道路绿化工作被局主要领导及市级以上领导严重批评的，一次核减乙方管养经费 5 至 10 万元人民币。乙方驻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登记备案人员）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1 万元人民币，技术人员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5000 元人民币，乙方应在限期内按投标文件的人员（登记备案人员）到岗履责，否则加倍扣减经费或解除合同，上述核减费用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

3、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次日计算。

4、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成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附件二：《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

附件三：《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A 包)设施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段 | 行道树 (株) | 花坛绿地面积 (平方米) | 总面积 (平方米) |
| 1 | 南三环 | 连云路-紫荆山、大学路 以东 | 917 | 0 | 4585 |
| | | 人和路-行云路 | 0 | 2642 | 2642 |
| | | 紫辰路东—刘岗南 | 603 | 21600 | 24615 |
| | | 黄郭路立交桥区游园 | 0 | 47579.42 | 47579.42 |
| | | 嵩山路立交新增绿地 | 0 | 37045.31 | 37045.31 |
| 2 | 中州大道 | 南三环立交区 | 653 | 44776.2 | 48041.2 |
| 招标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 | | 2173 | 153642.93 | 164507.93 |
| 总面积 164507.93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 2173 株、花坛绿地面积 153642.93 平方米。 | | | | | |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B 包)设施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段 | 行道树 (株) | 花坛绿地面积 (平方米)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1 | 西三环 | 郑上路立交桥区游园 | 570 | 96290 | 99140 |
| | | 科学大道立交桥区游园 | 610 | 35815 | 38865 |
| 2 | 北三环南阳路立交桥区、游园 | | 0 | 47000 | 47000 |
| | | | 344 | 30368 | 32088 |
| 招标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 | | 1524 | 209473 | 217093 |
| 总面积 217093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 1524 株、花坛绿地面积 209473 平方米。 | | | | | |

附件二：

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

总 则

本技术条款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范围内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的管养标准、技术要求和具体实施细节，是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园林绿化管养技术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进行分级，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市城市道路、高架桥区的各类城市绿地、施工单位进入管养期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两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道路每人不超过 3000 m²、高架桥区每人不超过 4000 m²。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三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无树洞，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3%，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5%，根部病害发病率<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

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3\%$ ，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2 ）；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8\%$ ，且每株叶危害率 $<5\%$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1.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道路每人不超过 3500 m^2 、高架桥区每人不超过 4500 m^2 。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无树洞，绿地上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 ，枝危害率 $<6\%$ ，根部病害发病率 $<6\%$ ）。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6\%$ ，枝危害率 $<6\%$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3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5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2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4\%$ ，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2 ）；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 ，且每株叶危害率 $<6\%$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学习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每年修剪不少于两次,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修剪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树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修剪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有条件的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3.0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在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灌木的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

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8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出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浇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一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二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树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施肥，也可在第一次施肥时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更新、移植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移植和伐树必须经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禁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

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防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广玉兰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2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保温保湿带等防寒措施。

4.1.8 树穴整理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篦子完整，平整，无缺损；树穴内无垃圾，无杂草，黄土不露天。

4.1.9 栽（补）植

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冠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3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0~5cm 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15 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5 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 80%以上，适宜季节 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加强管养范围内新植苗木的后期养护管理。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5 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类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不能出现疯长、草荒和结子现象。冷季型草生长旺盛期，每 20 天修剪一次，其它时期要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 2 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 g/m²~150g/m²，或施 10 g/m²尿素或 10 g/m²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 g/m²~15g/m²。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²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三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4~6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 8~10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线条流畅。

4.3.6 栽（补）植：草坪死亡或斑秃后，要及时清理并按原品种补植。补植草坪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斑秃 5 日内完成。

4.3.7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 5 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二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

4.6.7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4.6.8 标牌形式完美，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6.9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4.6.10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4.6.11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4.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4.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text{g}/\text{cm}^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平衡营养，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土

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4.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草进行控制，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4.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4.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4.7.10 完全保持古树的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4.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审查批准后，并在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4.7.16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纪录完整。

5 水系、水体及喷泉养护

5.1 水体、喷泉保持水量适度，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5.2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水系水体驳岸及时维护、维修，驳岸、水底石块及时复位、固定。

5.3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喷泉每周开放 4 次以上，跌水每天 8—17 点开放。

5.4 及时打捞水面漂杂物、清除水体杂物，定期对水生蚊虫进行及时消杀。

5.5 水系、水体每年清淤一次。

6 园林设施养护

6.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6.1.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花架、木栈道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

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6.1.2 砖石砌体补修前应将腐蚀、松动的砖、石清除干净，砌体砂浆应饱满密实，灰缝整齐均匀，勾缝不得空鼓、脱落，分层砌筑，新、旧咬茬紧密，不得有瞎缝和通缝。

6.1.3 砼构筑物补修前应将风化、腐蚀部位剔除，并用钢丝刷刷净；砼构筑物补修，不论采用压浆或喷浆，都应将缝隙注满灰浆，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不得有裂缝、空鼓、脱落现象；砼构筑物补修采用灌注砼时应分层浇注，捣固密实，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砂浆、砼强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标号；如果用环氧胶泥补修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配方准确。

6.1.4 装饰面补修抹灰砂浆配合比、稠度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抹灰面不得有裂纹，新、旧接茬平顺，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脱皮、空鼓等现象；水刷石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平整密实，新旧接茬平顺。

6.1.5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6.1.6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6.2 园路、广场地面

6.2.1 各种铺装面、台阶、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沉陷，板面无松动，缝宽均匀，面层无脱落，道板无裂缝、缺块、残块等病害现象，平整度、直顺度等技术指标符合维修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和延续其服务功能。

6.2.2 路面养护结构层的强度，不得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更换园路道板时按原结构原材料修复。

6.2.3 侧石、树池石、树篦子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侧石与园路必须平顺一致。无倾斜、脱缝、破损、麻面、裂缝、板块错台、翘起等现象；更换侧石须与原材料相同、色彩一致。

树池石必须完好整齐，与园路广场连接平顺。树池石无不规则、缺块、剥落、露筋、翘角、拱胀变形、断裂现象。更换树池石时，铺装必须整齐美观，与周边协调一致。树池内按要求铺设草坪砖或其它材料，草坪砖和树篦子铺设要平整，无缺失和损坏，以美观大方为原则。

6.2.4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保持清洁。

6.2.5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6.3 假山叠石

- 6.3.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并及时维修。
- 6.3.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 6.3.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6.4 娱乐健身设施

- 6.4.1 所以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 6.4.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6.5 上下水及排水设施

- 6.5.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 6.5.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 6.5.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 6.5.4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6.6 供电、电力设备及照明

- 6.6.1 输配电、电力设备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 6.6.2 水泵等电力设备运转无杂音，各部紧固件不动，振动不大，泵内无杂质堵塞，泵体无锈蚀。轴承、轴瓦不缺油，不过热，不损坏，皮带松紧适当。水泵的各种附属设备，如闸、阀等完好有效。
- 6.6.3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7 雕塑小品

雕塑小品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

7 其他

7.1 管养日志

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台帐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7.2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组织健全，有保卫巡视组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快车道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牌；绿地拆除、集中的栽植和设施维修应搭建围挡。

附件三：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本办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建立绿化督导长效机制，巩固绿化成果，提高城市形象品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的各管养公司。

二、考核内容

依据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对考核对象所承担的道路红线内绿化、高架花箱及高架桥柱等绿化日常养护进行督导考核，具体包括：

（一）日常管理（100分）。包括植物养护、卫生保洁、护绿管理、高架花箱、立体绿化、设施维护、案件回复等内容。（详见附件1）

（二）组织管理（100分）。包括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台账资料、应急抢险、人员及设备配置、安全文明、宣传报道、社会监督等内容。（详见附件2）

（三）附加项。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加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表彰情况、创新情况、自筹资金进行绿化提档升级情况、媒体正面报道情况等。

减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情况等。

三、考核办法

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道路红线内的花坛绿地、行道树、高架花箱及立体绿化日常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跟踪管养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日督导

按照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对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进行考核评分，并记入工作日报。各管养公司对照问题台账限期内逐一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将进行双倍扣分。

（二）周评比

周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检查成绩=100-本周累计扣分分值。

每周对日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周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并予以通报。

（三）月奖惩

月考评成绩=本月每周成绩平均数×70%+组织机构成绩×30%±附加项得分。

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每扣 1 分，核减责任单位管养经费 2000 元人民币。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月考核都低于 80 分，市道路绿化处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管养合同，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列入黑名单，作为不良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绿化项目招投标。

道路绿化工作被局主要领导及市级以上领导严重批评的，一次核减责任单位管养经费 5 至 10 万元人民币。

各管养公司驻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1 万元人民币，技术人员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5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责任单位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到岗履责，否则加倍扣款或解除合同。管养期间项目经理（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

四、考核附加项

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一）加分项目

道路绿化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 5 分；省级表彰的，每项加 3 分；市（厅）级表彰的，每项加 2 分；获得市城管局通报表彰的，加 1 分。同一事项受到多级表彰的，取最高分计入，不累计。考核对象提供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素材被采纳的，每次加 2 分。

鼓励管理创新行为。对于积极采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用于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中的；自筹资金进行绿化设施提档升级的，将视情况给予每年不高于 5 分的附加分。此项加分由考核对象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可计入总分。

（二）减分项目

道路绿化工作被市委、市政府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评的，每次减 5 分；被市有关督导组、市城管局、媒体批评的，每次扣 3 分；对上级批（交）办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工作中出现相互配合不力、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附件：1.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附件 1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 考核大项 | 子项 | 考核标准 | 计分办法 | 扣分分值 | 备注 |
|---------------|-------------------|--|--|------|----|
| 植物养护 (50分) | 乔木、行道树管理 (15分) |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 树干挺直, 无缺株死株, 具有良好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 不焦叶, 不卷叶, 不落叶; 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 及时抹芽, 对树木控制倾斜度, 并逐渐扶正。行道树有群体效果, 选用品种、规格相对统一, 补植树木品种一致、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树冠必须保留骨架。按照适当的密度悬挂植物标识牌, 规范表述植物的名称、科属和习性。 | 1. 修剪不科学不及时、株形不优美、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 每处扣 1 分; 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 未及时抹除的, 每处扣 0.5 分。 2. 有明显徒长枝、干枯枝、断枝、病虫枝的, 每处扣 1 分; 树冠过低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 或其他各类管线、信号灯、建筑物距离过近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扣 0.5 分。 3. 病、残、危树未及时维护, 死树、空坑、裸露树桩等未及时处理, 存在缺株现象的, 每处扣 1 分; 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 规格差别明显的, 每株扣 1 分。 4. 树木倾斜、倒伏、有明显树洞等未及时修复或处理, 每株扣 1 分。 5. 未按规定悬挂植物标识牌的, 扣 1 分。 | | |
| | 花坛、绿地管理 (15分) | 绿篱修剪及时, 无窜枝, 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花卉按设计精心养护, 做到三季有花, 图案美观, 布置效果良好; 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 无缺株倒伏, 无枯枝残花, 无杂草垃圾。绿地无黄土裸露, 地被植物或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无枯枝残叶、无明显杂草。草坪草种纯正, 边缘清晰(及时切边), 景观 | 1. 绿篱修剪不及时, 高度过高或杂乱的, 每处扣 1 分; 植物长势不佳, 未及时清除干枯枝、枯萎叶等, 每处扣 0.5 分; 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 影响景观效果的, 每处扣 0.5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 株距不适宜, 每处扣 0.5 分。 3. 花坛、绿地发现死株、缺株现象, 造成黄土裸露、断垄断行、斑秃坑洼现象, 每平方米扣 0.5 分。 4. 草坪出现疯长、草荒、结籽等现象的, 每平方米扣 0.5 分。 5. 绿篱内有杂草、明显攀附植物危害, 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 杂草率超过 3%的, 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效果良好。 | 6、桥墩等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有缺株、死株的，每株扣 0.1 分。 | | |
| 绿化补植 (10分) | 乔木、灌木无缺株、死株；种植块无缺株断垄、稀疏空洞；地被无斑秃；无黄土裸露。 | 1. 因管养不善造成的植物死亡要按照原品种规格自行补栽并上报备案，未执行的，扣 3 分。 2. 乔木每发现缺一株扣 1 分，死一株扣 2 分；灌木缺株，每株扣 0.5 分；发现死株，每株扣 1 分。 3. 种植块缺株断垄，每米扣 1 分；地被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 1 分。 | | |
| 松土、灌溉、施肥 (5分) |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平整、无板结、无积水；每年按时施有机肥。 | 1. 松土不及时，发现土壤有板结或不平整（ $\geq 1 \text{ m}^2$ ），每处扣 0.5 分； 2. 未适当灌溉，有明显旱象或明显积水，每处扣 1 分。 3. 未及时施肥，植物长势不佳，生长期出现落叶或焦叶等现象，每株扣 0.5 分；发现明显肥害，每处扣 0.5 分；肥料裸露明显，每处扣 0.5 分。 | | |
| 病虫害防治 (5分) | 病虫害以防为主，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 1.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病斑叶、虫食叶明显，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平均被害率达到 5%扣 1 分，平均被害率达到 10%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2. 因用药不规范发生明显药害的，每处扣 1 分。 | | |
| 卫生保洁 (10分) | 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修剪残留物及时清理；植物枝叶无陈旧性积尘；绿地浇灌不溢水，立体绿化按规定时间浇灌。 | 1. 树穴内有垃圾杂物，树枝上挂轻飘物，每处扣 1 分。 2. 修剪残留物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花坛及绿地内有垃圾、杂物，或落叶、树枝等大量堆积（ $\geq 1 \text{ m}^2$ ），每处扣 1 分。 3. 定期开展全面冲洗，乔木及色块植物枝叶干净无积尘并留存资料，冲洗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4. 浇水或冲洗大面积流向车道，使路面有明显积水，影响行人行走，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p>护绿管理 (10分)</p> | | <p>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对危树及时采取修剪、加固或移植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到位，有标志牌，有责任人。</p> | <p>1. 擅自移栽、私自毁绿、占绿等行为，每次扣 2 分。 2. 行道树被人为破坏或绿地内人为践踏严重未及 时制止且未采取措施的，每处扣 1 分；树干上有 乱刻、乱画、乱钉、乱挂、晾晒物品等现象，每 处扣 1 分。 3. 花坛、树池内乱搭乱建的，每处扣 2 分。 4.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 的，扣 10 分。 5. 遇灾害天气，倒伏树木未及时抢扶的，扣 10 分。 6.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未落实的，扣 10 分。</p> | | |
| <p>高架花箱 (5分)</p> | | <p>高架桥的花箱种植盒、网架固定稳定，无脱落、损坏、丢失；水箱及浇灌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 85% 以上，保存率 100%。高架花箱栽植密度：月季 4 株/箱、月季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30cm；金森女贞 8 株/箱、苗木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20cm。</p> | <p>1. 种植盒、网架有脱落、损坏、丢失的，每处扣 1 分；水箱及浇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1 分。 2. 种植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有干枯枝、败花、徒长枝、缺株、死株、杂草、病虫害的，每株扣 0.5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4. 植物备苗数量和质量不标准的，每处扣 1 分，养护不到位、生长长势不好的，每株扣 0.2 分。</p> | | |
| <p>立体绿化 (5分)</p> | | <p>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栽植密度：种植盒内苗木高大于 20cm、冠幅大于 15cm、52 株/平方米；爬藤类的植物高度大于 1.5m，8 株/米。</p> | <p>1. 植物健康生长，有黄叶、枯叶、残花、干枯枝、死株、缺株、残株、病虫害的，每株 0.5 分。 2. 攀援类植物不及时修剪，有败花、徒长枝的，每处扣 1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p> | | |
| <p>设施维护 (10分)</p> | | <p>花坛侧石、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及遮光网等辅助设施必须安全、完好、美观；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黄土不</p> | <p>1. 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有损坏未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2. 侧石、护栏等设施有缺失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树穴未采取篦子覆盖等措施造成黄土裸露，每个扣 1 分，覆盖设施残缺破损的，每个扣 1 分。其</p> | | |

| | | | | | |
|-----------------------|--|---|--|--|--|
| | | 裸露。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 它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3.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 1 分。 | | |
| 案件 回复 (10 分) | | 回复应及时,响应积极; 案件回复应规范,符合标准;须在整改期限内回复案件的整改情况;针对超出整改期限的案件须说明未整改原因。 | 1. 回复不及时,响应不积极,扣 1 分。 2. 案件回复不规范,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3. 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回复案件的整改情况,每期扣 1 分。 4. 针对超出整改期限的案件未说明整改原因的,每个案件扣 1 分。 | | |

附件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 考核项 | 考核标准 | 计分办法 | 扣分 分值 | 备注 |
|---------------|---|--|----------|----|
| 组织机构 (15分) | 各单位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及时，内容全面、准确、真实、客观。 | 1. 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设有绿化科室，且至少 2 名绿化管理专职人员（不足 2 名扣 3 分）。 2.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每少 1 人，扣 2 分。 3. 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不及时或内容未达到规定要求，每缺 1 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 | |
| 队伍建设 (20分) | 建立绿化管养专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养护人员数量符合道路养护标准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自觉遵守考勤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和中途离岗。 | 1.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培训，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培训的，每次扣 1 分。 2. 养护人员数量小于 3000 m ² /1 人次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种植盒小于 4000 平方/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爬藤网架小于 5000 平方/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高架花箱有滴灌小于 3000 米/人次，无滴灌小于 1500 米/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 3. 发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等，每人/次扣 1 分。定岗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检查人员等待 15 分钟未见定岗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 | |
| 台账资料 (10分) | 辖区内绿化管理有分类台账，包括绿地基础资料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台账内容全面、真实、具体，自查记录完整、连续、详细。 | 1. 辖区内每一处道路绿地均建立基础资料，包括绿化面积、道路起止及主要植物名称等数据，总账与分账相符，每缺一处基础资料扣 1 分。行道树、绿地等变更情况未及时入档，档案与实际不符，每一处扣 1 分。 2. 自查不间断，发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缺少自查记录的，每次扣 1 分。自查记录应覆盖管辖范围内所有绿地，每缺少一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3. 每条自查记录应包括下列要素：责任单位、检查时间、具体地址、问题描述、整改时限、整改情况等，详细性明显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 | |
| 应急抢险 (10分) | 有道路绿化抢险应急预案、专业绿化抢险应急队伍，应急演练抢险救灾及实际应急处置迅速及时、记录齐全。 | 1. 未制订抢险应急预案，扣 2 分。未组建专业抢险应急队伍，扣 2 分，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2 分。 2. 应急事件未按承诺时间到现场处置，每起扣 2 分。处置不到位，或无处置记录，每起扣 2 分。 3.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管养单位未按要求积极配合的，每起扣 5 分。 | | |
| 安全文明 (10分) | 管养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现场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机械和工具按照要求正确使用，严格湿法作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1. 作业工人未穿安全工作服，每人扣 1 分。 2. 现场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的，每次扣 2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1 分。 3. 使用无环保标识及未检测合格的车辆机械和不达标的油品，每次扣 3 分。 4. 未做好场地扬尘精细化治理的，每处扣 2 分。 | | |
| 设备配置 (5分) | 为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养护单位应按照管养标准及道路分级管养情况，配备园林机械，并将机械数量、使用、更换情况形成清单，及时报道路绿化管理处备案。 | 1. 未按养护标准配备浇灌车辆、打药车辆、登高车、草坪修剪机、绿篱机等设备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未配备高枝剪、手剪、平剪、手锯、合页梯等园林工具，每发现少一项扣 0.5 分。 | | |
| 宣传报道 (10分) | 正确引导新闻媒体，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绿化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 | 所承担的道路绿化管理工作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责任单位，提供素材，经核实后，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 | |

| | | | | |
|-----------------------|--|--|--|--|
| <p>社会监督 (10分)</p> | <p>及时、主动处理群众通过电话、信函、媒体等途径投诉或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p> | <p>1. 日常受理各类投诉处置记录齐全，处理及时到位。无投诉处置记录扣 2 分。 2. 对群众投诉、督导检查、媒体曝光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回复的，每起扣 3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 5 分。</p> | | |
| <p>重点工作 (10分)</p> | <p>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任务、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环境整治、氛围营造等。</p> | <p>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每项扣 5 分。</p> | | |

附件四：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我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养护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_____项目就安全生产问题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安全生产法定管理责任。
- 二、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 三、按项目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 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 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 六、按照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
- 七、所有人员在进场前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八、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九、将专业工程和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为实施统一管理。
- 十、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并落实整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现场检查，项目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公司至少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留有书面记录并附具整改反馈，由相关人员签字。
- 十一、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规定完成每月自评并接受监理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考评。
- 十二、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按规定安拆，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 十三、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 十四、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十五、将现场设备、设施的检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 十六、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监管管理工作，执行监督机构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 十七、不提交虚假材料。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我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为了保证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劳务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养护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_____项目就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问题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问题的重要性，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负责人_____为组长的农民工及劳务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_____，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解决与农民工及劳务有关的所有事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二、我公司承诺获得养护费用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因甲方养护资金支付资料收集、审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养护资金支付延期的，由我公司先行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杜绝出现拖欠、挪用、无故克扣农民工及劳务工资现象。

三、在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时，编制支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支付情况保存备查。

四、若由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发生由农民工、劳务问题产生的纠纷（投诉、打架、滋事、上访等），由此给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接受每次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处罚，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有权对导致纠纷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应支付我公司养护资金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环保防尘承诺书

我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养护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_____项目就环保防尘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重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八、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九、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8 个百分之百。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管理面积共计约 381600.93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 3697 株（每棵折合成绿地养护面积 5 平方米）、绿地 363115.93 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二、承包内容

承包范围绿化面积内全部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24 小时不间断的管养，及上述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设施维修、绿地保护、数字化等案件处置与回复等。

三、承包方式

-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 2、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养护人员的配备

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及道路管理分级情况，乙方在合同期内管养时，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m²道路绿地配备至少 1 人、40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备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500 m²道路绿地配至少 1 人、45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每年调动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30%。养护人员的服装须甲方确定规定式样，由乙方自行购买。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具体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向甲方书面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复印件等）

附件一：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A 包) 设施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段 | 行道树 (株) | 花坛绿地面积 (平方米) | 总面积 (平方米) |
| 1 | 南三环 | 连云路-紫荆山、大学路 以东 | 917 | 0 | 4585 |
| | | 人和路-行云路 | 0 | 2642 | 2642 |
| | | 紫辰路东-刘岗南 | 603 | 21600 | 24615 |
| | | 黄郭路立交桥区游园 | 0 | 47579.42 | 47579.42 |
| | | 嵩山路立交新增绿地 | 0 | 37045.31 | 37045.31 |
| 2 | 中州大道 | 南三环立交区 | 653 | 44776.2 | 48041.2 |
| 招标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 | | 2173 | 153642.93 | 164507.93 |
| 总面积 164507.93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 2173 株、花坛绿地面积 153642.93 平方米。 | | | | | |

|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2026 年部分道路绿化管养招标项目 (B 包) 设施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段 | 行道树 (株) | 花坛绿地面积 (平方米) | 总面积 (平方米) |
| 1 | 西三环 | 郑上路立交桥区游园 | 570 | 96290 | 99140 |
| | | 科学大道立交桥区游园 | 610 | 35815 | 38865 |
| 2 | 北三环南阳路立交桥区、游园 | | 0 | 47000 | 47000 |
| | | | 344 | 30368 | 32088 |
| 招标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 | | 1524 | 209473 | 217093 |
| 总面积 217093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 1524 株、花坛绿地面积 209473 平方米。 | | | | | |

附件二：

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进行分级，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市城市道路、高架桥区的各类城市绿地、施工单位进入管养期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两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道路每人不超过 3000 m²、高架桥区每人不超过 4000 m²。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三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无树洞，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3%，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5%，根部病害发病率<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且每株叶危害率<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1.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道路每人不超过 3500 m²、高架桥区每人不超过 4500 m²。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无树洞，绿地上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

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 ，枝危害率 $<6\%$ ，根部病害发病率 $<6\%$ ）。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6\%$ ，枝危害率 $<6\%$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3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5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2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4\%$ ，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 ，且每株叶危害率 $<6\%$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学习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每年修剪不少于两次，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

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修剪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树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修剪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有条件的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3.0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在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成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灌木的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成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8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

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出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浇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一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二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树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施肥，也可在第一次施肥时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更新、移植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移植和伐树必须经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禁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

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防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广玉兰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2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保温保湿带等防寒措施。

4.1.8 树穴整理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篦子完整，平整，无缺损；树穴内无垃圾，无杂草，黄土不露天。

4.1.9 栽（补）植

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冠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3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0~5cm 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15 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5 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 80%以上，适宜季节 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加强管养范围内新植苗木的后期养护管理。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5 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类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不能出现疯长、草荒和结子现象。冷季型草生长旺盛期，每 20 天修剪一次，其它时期要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 2 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 g/m²~150g/m²，或施 10 g/m²尿素或 10 g/m²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 g/m²~15g/m²。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²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三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4~6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 8~10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线条流畅。

4.3.6 栽（补）植：草坪死亡或斑秃后，要及时清理并按原品种补植。补植草坪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斑秃 5 日内完成。

4.3.7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 5 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 月~5 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

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二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

4.6.7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4.6.8 标牌形式完美，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6.9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4.6.10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4.6.11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4.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4.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text{g}/\text{cm}^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平衡营养，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4.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4.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4.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爲。

4.7.10 完全保持古树的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4.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审查批准后，并在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4.7.16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纪录完整。

5 水系、水体及喷泉养护

5.1 水体、喷泉保持水量适度，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5.2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水系水体驳岸及时维护、维修，驳岸、水底石块及时复位、固定。

5.3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喷泉每周开放 4 次以上，跌水每天 8—17 点开放。

5.4 及时打捞水面漂杂物、清除水体杂物，定期对水生蚊虫进行及时消杀。

5.5 水系、水体每年清淤一次。

6 园林设施养护

6.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6.1.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花架、木栈道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

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6.1.2 砖石砌体补修前应将腐蚀、松动的砖、石清除干净，砌体砂浆应饱满密实，灰缝整齐均匀，勾缝不得空鼓、脱落，分层砌筑，新、旧咬茬紧密，不得有瞎缝和通缝。

6.1.3 砼构筑物补修前应将风化、腐蚀部位剔除，并用钢丝刷刷净；砼构筑物补修，不论采用压浆或喷浆，都应将缝隙注满灰浆，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不得有裂缝、空鼓、脱落现象；砼构筑物补修采用灌注砼时应分层浇注，捣固密实，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砂浆、砼强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标号；如果用环氧胶泥补修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配方准确。

6.1.4 装饰面补修抹灰砂浆配合比、稠度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抹灰面不得有裂纹，新、旧接茬平顺，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脱皮、空鼓等现象；水刷石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平整密实，新旧接茬平顺。

6.1.5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6.1.6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6.2 园路、广场地面

6.2.1 各种铺装面、台阶、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沉陷，板面无松动，缝宽均匀，面层无脱落，道板无裂缝、缺块、残块等病害现象，平整度、直顺度等技术指标符合维修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和延续其服务功能。

6.2.2 路面养护结构层的强度，不得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更换园路道板时按原结构原材料修复。

6.2.3 侧石、树池石、树篦子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侧石与园路必须平顺一致。无倾斜、脱缝、破损、麻面、裂缝、板块错台、翘起等现象；更换侧石须与原材料相同、色彩一致。

树池石必须完好整齐，与园路广场连接平顺。树池石无不规则、缺块、剥落、露筋、翘角、拱胀变形、断裂现象。更换树池石时，铺装必须整齐美观，与周边协调一致。树池内按要求铺设草坪砖或其它材料，草坪砖和树篦子铺设要平整，无缺失和损坏，以美观大方为原则。

6.2.4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保持清洁。

6.2.5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6.3 假山叠石

6.3.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并及时维修。

6.3.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6.3.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6.4 娱乐健身设施

6.4.1 所以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6.4.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6.5 上下水及排水设施

6.5.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6.5.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6.5.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6.5.4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6.6 供电、电力设备及照明

6.6.1 输配电、电力设备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6.6.2 水泵等电力设备运转无杂音，各部紧固件不动，振动不大，泵内无杂质堵塞，泵体无锈蚀。轴承、轴瓦不缺油，不过热，不损坏，皮带松紧适当。水泵的各种附属设备，如闸、阀等完好有效。

6.6.3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7 雕塑小品

雕塑小品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

7 其他

7.1 管养日志

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台帐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7.2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组织健全，有保卫巡视组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快车道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牌；绿地拆除、集中的栽植和设施维修应搭建围挡。

附件三：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本办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建立绿化督导长效机制，巩固绿化成果，提高城市形象品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的各管养公司。

二、考核内容

依据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对考核对象所承担的道路红线内绿化、高架花箱及高架桥柱等绿化日常养护进行督导考核，具体包括：

（一）日常管理（100分）。包括植物养护、卫生保洁、护绿管理、高架花箱、立体绿化、设施维护、案件回复等内容。（详见附件1）

（二）组织管理（100分）。包括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台账资料、应急抢险、人员及设备配置、安全文明、宣传报道、社会监督等内容。（详见附件2）

（三）附加项。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加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表彰情况、创新情况、自筹资金进行绿化提档升级情况、媒体正面报道情况等。

减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情况等。

三、考核办法

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道路红线内的花坛绿地、行道树、高架花箱及立体绿化日常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跟踪管养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日督导

按照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对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进行考核评分，并记入工作日报。各管养公司对照问题台账限期内逐一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将进行双倍扣分。

（二）周评比

周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检查成绩=100-本周累计扣分分值。

每周对日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周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并予以通报。

（三）月奖惩

月考评成绩=本月每周成绩平均数×70%+组织机构成绩×30%±附加项得分。

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每扣 1 分，核减责任单位管养经费 2000 元人民币。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月考核都低于 80 分，市道路绿化处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管养合同，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列入黑名单，作为不良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绿化项目招投标。

道路绿化工作被局主要领导及市级以上领导严重批评的，一次核减责任单位管养经费 5 至 10 万元人民币。

各管养公司驻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1 万元人民币，技术人员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5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责任单位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到岗履责，否则加倍扣款或解除合同。管养期间项目经理（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

四、考核附加项

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一）加分项目

道路绿化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 5 分；省级表彰的，每项加 3 分；市（厅）级表彰的，每项加 2 分；获得市城管局通报表彰的，加 1 分。同一事项受到多级表彰的，取最高分计入，不累计。考核对象提供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素材被采纳的，每次加 2 分。

鼓励管理创新行为。对于积极采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用于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中的；自筹资金进行绿化设施提档升级的，将视情况给予每年不高于 5 分的附加分。此项加分由考核对象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可计入总分。

（二）减分项目

道路绿化工作被市委、市政府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评的，每次减 5 分；被市有关督导组、市城管局、媒体批评的，每次扣 3 分；对上级批（交）办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工作中出现相互配合不力、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附件：1.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附件 1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 考核大项 | 子项 | 考核标准 | 计分办法 | 扣分分值 | 备注 |
|---------------|-------------------|--|--|------|----|
| 植物养护 (50分) | 乔木、行道树管理 (15分) |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 树干挺直, 无缺株死株, 具有良好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 不焦叶, 不卷叶, 不落叶; 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 及时抹芽, 对树木控制倾斜度, 并逐渐扶正。行道树有群体效果, 选用品种、规格相对统一, 补植树木品种一致、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树冠必须保留骨架。按照适当的密度悬挂植物标识牌, 规范表述植物的名称、科属和习性。 | 1. 修剪不科学不及时、株形不优美、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 每处扣 1 分; 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 未及时抹除的, 每处扣 0.5 分。 2. 有明显徒长枝、干枯枝、断枝、病虫枝的, 每处扣 1 分; 树冠过低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 或其他各类管线、信号灯、建筑物距离过近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扣 0.5 分。 3. 病、残、危树未及时维护, 死树、空坑、裸露树桩等未及时处理, 存在缺株现象的, 每处扣 1 分; 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 规格差别明显的, 每株扣 1 分。 4. 树木倾斜、倒伏、有明显树洞等未及时修复或处理, 每株扣 1 分。 5. 未按规定悬挂植物标识牌的, 扣 1 分。 | | |
| | 花坛、绿地管理 (15分) | 绿篱修剪及时, 无窜枝, 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花卉按设计精心养护, 做到三季有花, 图案美观, 布置效果良好; 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 无缺株倒伏, 无枯枝残花, 无杂草垃圾。绿地无黄土裸露, 地被植物或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无枯枝残叶、无明显杂草。草坪草种纯正, 边缘清晰(及时切边), 景观 | 1. 绿篱修剪不及时, 高度过高或杂乱的, 每处扣 1 分; 植物长势不佳, 未及时清除干枯枝、枯萎叶等, 每处扣 0.5 分; 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 影响景观效果的, 每处扣 0.5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 株距不适宜, 每处扣 0.5 分。 3. 花坛、绿地发现死株、缺株现象, 造成黄土裸露、断垄断行、斑秃坑洼现象, 每平方米扣 0.5 分。 4. 草坪出现疯长、草荒、结籽等现象的, 每平方米扣 0.5 分。 5. 绿篱内有杂草、明显攀附植物危害, 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 杂草率超过 3%的, 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效果良好。 | 6、桥墩等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有缺株、死株的，每株扣 0.1 分。 | | |
| | 绿化补植 (10分) | 乔木、灌木无缺株、死株；种植块无缺株断垄、稀疏空洞；地被无斑秃；无黄土裸露。 | 1. 因管养不善造成的植物死亡要按照原品种规格自行补栽并上报备案，未执行的，扣 3 分。 2. 乔木每发现缺一株扣 1 分，死一株扣 2 分；灌木缺株，每株扣 0.5 分；发现死株，每株扣 1 分。 3. 种植块缺株断垄，每米扣 1 分；地被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 1 分。 | | |
| | 松土、灌溉、施肥 (5分) |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适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平整、无板结、无积水；每年按时施有机肥。 | 1. 松土不及时，发现土壤有板结或不平整（≥1 m ² ），每处扣 0.5 分； 2. 未适当灌溉，有明显旱象或明显积水，每处扣 1 分。 3. 未及时施肥，植物长势不佳，生长期出现落叶或焦叶等现象，每株扣 0.5 分；发现明显肥害，每处扣 0.5 分；肥料裸露明显，每处扣 0.5 分。 | | |
| | 病虫害防治 (5分) | 病虫害以防为主，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 1.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病斑叶、虫食叶明显，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平均被害率达到 5%扣 1 分，平均被害率达到 10%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2. 因用药不规范发生明显药害的，每处扣 1 分。 | | |
| 卫生保洁 (10分) | | 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修剪残留物及时清理；植物枝叶无陈旧性积尘；绿地浇灌不溢水,立体绿化按规定时间浇灌。 | 1. 树穴内有垃圾杂物，树枝上挂轻飘物，每处扣 1 分。 2. 修剪残留物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花坛及绿地内有垃圾、杂物，或落叶、树枝等大量堆积（≥1 m ² ），每处扣 1 分。 3. 定期开展全面冲洗，乔木及色块植物枝叶干净无积尘并留存资料，冲洗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4. 浇水或冲洗大面积流向车道，使路面有明显积水，影响行人行走，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p>护绿管理 (10分)</p> | | <p>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对危树及时采取修剪、加固或移植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到位，有标志牌，有责任人。</p> | <p>1. 擅自移栽、私自毁绿、占绿等行为，每次扣 2 分。 2. 行道树被人为破坏或绿地内人为践踏严重未及 时制止且未采取措施的，每处扣 1 分；树干上有乱刻、乱画、乱钉、乱挂、晾晒物品等现象，每 处扣 1 分。 3. 花坛、树池内乱搭乱建的，每处扣 2 分。 4.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 的，扣 10 分。 5. 遇灾害天气，倒伏树木未及时抢扶的，扣 10 分。 6.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未落实的，扣 10 分。</p> | | |
| <p>高架花箱 (5分)</p> | | <p>高架桥的花箱种植盒、网架固定稳定，无脱落、损坏、丢失；水箱及浇灌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 85% 以上，保存率 100%。高架花箱栽植密度：月季 4 株/箱、月季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30cm；金森女贞 8 株/箱、苗木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20cm。</p> | <p>1. 种植盒、网架有脱落、损坏、丢失的，每处扣 1 分；水箱及浇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1 分。 2. 种植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有干枯枝、败花、徒长枝、缺株、死株、杂草、病虫害的，每株扣 0.5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4. 植物备苗数量和质量不标准的，每处扣 1 分，养护不到位、生长长势不好的，每株扣 0.2 分。</p> | | |
| <p>立体绿化 (5分)</p> | | <p>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栽植密度：种植盒内苗木高大于 20cm、冠幅大于 15cm、52 株/平方；爬藤类的植物高度大于 1.5m，8 株/米。</p> | <p>1. 植物健康生长，有黄叶、枯叶、残花、干枯枝、死株、缺株、残株、病虫害的，每株 0.5 分。 2. 攀援类植物不及时修剪，有败花、徒长枝的，每处扣 1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p> | | |
| <p>设施维护 (10分)</p> | | <p>花坛侧石、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及遮光网等辅助设施必须安全、完好、美观；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黄土不</p> | <p>1. 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有损坏未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2. 侧石、护栏等设施有缺失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树穴未采取篦子覆盖等措施造成黄土裸露，每个扣 1 分，覆盖设施残缺破损的，每个扣 1 分。其</p> | | |

| | | | | | |
|-----------------------|--|---|--|--|--|
| | | 裸露。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 它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3.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 1 分。 | | |
| 案件 回复 (10 分) | | 回复应及时,响应积极; 案件回复应规范,符合标准;须在整改期限内回复案件的整改情况;针对超出整改期限的案件须说明未整改原因。 | 1. 回复不及时,响应不积极,扣 1 分。 2. 案件回复不规范,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3. 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回复案件的整改情况,每期扣 1 分。 4. 针对超出整改期限的案件未说明整改原因的,每个案件扣 1 分。 | | |

附件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 考核项 | 考核标准 | 计分办法 | 扣分 分值 | 备注 |
|----------------|---|--|----------|----|
| 组织机构 (15 分) | 各单位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及时，内容全面、准确、真实、客观。 | 1. 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设有绿化科室，且至少 2 名绿化管理专职人员（不足 2 名扣 3 分）。 2.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每少 1 人，扣 2 分。 3. 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不及时或内容未达到规定要求，每缺 1 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 | |
| 队伍建设 (20 分) | 建立绿化管养专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养护人员数量符合道路养护标准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自觉遵守考勤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和中途离岗。 | 1.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培训，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培训的，每次扣 1 分。 2. 养护人员数量小于 3000 m ² /1 人次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种植盒小于 4000 平方/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爬藤网架小于 5000 平方/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高架花箱有滴灌小于 3000 米/人次，无滴灌小于 1500 米/人次，每少 1 人，扣 0.5 分。 3. 发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等，每人/次扣 1 分。定岗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检查人员等待 15 分钟未见定岗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 | |
| 台账资料 (10 分) | 辖区内绿化管理有分类台账，包括绿地基础资料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台账内容全面、真实、具体，自查记录完整、连续、详细。 | 1. 辖区内每一处道路绿地均建立基础资料，包括绿化面积、道路起止及主要植物名称等数据，总账与分账相符，每缺一处基础资料扣 1 分。行道树、绿地等变更情况未及时入档，档案与实际不符，每一处扣 1 分。 2. 自查不间断，发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缺少自查记录的，每次扣 1 分。自查记录应覆盖管辖范围内所有绿地，每缺少一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3. 每条自查记录应包括下列要素：责任单位、检查时间、具体地址、问题描述、整改时限、整改情况等，详细性明显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 | |
| 应急抢险 (10 分) | 有道路绿化抢险应急预案、专业绿化抢险应急队伍，应急演练抢险救灾及实际应急处置迅速及时、记录齐全。 | 1. 未制订抢险应急预案，扣 2 分。未组建专业抢险应急队伍，扣 2 分，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2 分。 2. 应急事件未按承诺时间到现场处置，每起扣 2 分。处置不到位，或无处置记录，每起扣 2 分。 3.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管养单位未按要求积极配合的，每起扣 5 分。 | | |
| 安全文明 (10 分) | 管养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现场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机械和工具按照要求正确使用，严格湿法作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1. 作业工人未穿安全工作服，每人扣 1 分。 2. 现场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的，每次扣 2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1 分。 3. 使用无环保标识及未检测合格的车辆机械和不达标的油品，每次扣 3 分。 4. 未做好场地扬尘精细化治理的，每处扣 2 分。 | | |
| 设备配置 (5 分) | 为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养护单位应按照管养标准及道路分级管养情况，配备园林机械，并将机械数量、使用、更换情况形成清单，及时报道路绿化管理处备案。 | 1. 未按养护标准配备浇灌车辆、打药车辆、登高车、草坪修剪机、绿篱机等设备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未配备高枝剪、手剪、平剪、手锯、合页梯等园林工具，每发现少一项扣 0.5 分。 | | |
| 宣传报道 (10 分) | 正确引导新闻媒体，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绿化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 | 所承担的道路绿化管理工作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责任单位，提供素材，经核实后，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 | |
| 社会监督 (10 分) | 及时、主动处理群众通过电话、信函、媒体等 | 1. 日常受理各类投诉处置记录齐全，处理及时到位。无投诉处置记录扣 2 分。 | | |

| | | | | |
|----------------|---|--|--|--|
| | 途径投诉或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2. 对群众投诉、督导检查、媒体曝光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回复的，每起扣 3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 | |
| 重点工作 (10 分) |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任务、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环境整治、氛围营造等。 |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每项扣 5 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平方米/年) 的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定) 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投包段 | _____包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单价 (元/平方米/年) | 大写： 小写： |
| 投标总报价（暂 定）（单位：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注：

- 1、本次招标服务管理面积为：A包：164507.93平方米，B包：217093平方米，投标总报价（暂定）= 投标单价×所投包段服务管理面积×2；
- 2、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第 2 项“投标报价”各供应商人此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企业职工人数 | | 从业人员数量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二) 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_____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址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 | |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

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

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八、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三、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